

背书的背书人,最后的持票人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依次前后衔接。

(四) 票据付款应注意的问题

1. 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的持票人可以拒绝付款。(1)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务关系的持票人。(2)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持票人。(3)对明知有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4)明知直接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5)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无效票据的持票人。(6)对取得背书不连续的转让票据的持票人。(7)未在《票据法》规定的期限内提示付款的持票人。

2. 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不得拒绝付款。(1)与出票人之间有抗辩事由。(2)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有抗辩事由。

(五)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注意的问题

1. 票据到期或在到期前被拒绝付款、拒绝承兑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2.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通知。

3. 持票人可以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4.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可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

(六) 票据挂失止付应注意的问题

1. 商业承兑汇票、支票和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填明“现金”字样,并填明代理付款银行的银行汇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其他票据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2. 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后,查明挂失票据确未付款时,应立即止付。

3. 失票人办理挂失止付的,应在通知挂失止付的次日起3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并向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提供已经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的证明。否则3日期满后发生冒领,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对其付款不承担责任。

4. 失票人虽在规定期限向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提供已经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的证明,但在通知挂

失止付15日内仍未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按票据的记载事项付款,发生冒领的,对其付款不承担责任。

(作者单位:河北省玉田县人民银行)

责任编辑 秦中良



航空财务工作会议提出

“九五”建立经营管理型会计

在最近召开的航空工业第三次财务工作会议上,航空工业总公司池耀宗总会计师在主题报告中指出,根据航空总“九五”计划和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航空工业“九五”财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大力转变观念,在深化财会改革、不断完善财务会计工作的同时,逐步建立起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适应单位内部运行机制要求,有利于推行和落实资产经营责任制,有利于对经济活动实行全过程、全方位核算和监督的经营管理型会计。其具体措施是:确立一个中心,强化两个机制,做好三项工作,加强四项管理。所谓一个中心,即是指确立财务管理在航空工业企业管理中的中心地位;强化两个机制,即强化财会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财务管理由核算监督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逐步建立起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和资产经营责任制需要的财务管理机制;做好三项工作,一是指深化财会改革,二是整顿与健全各项基础工作,三是继续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加强四项管理,一是指加强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日常管理,三是加强以现场责任区域为中心的成本管理,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搞好资产经营,提高投资效益。

会上,航空工业总公司朱育理总经理亦就“九五”财会改革目标和当前工作重点作了重要讲话。他希望大家围绕建立管理型会计,努力学习,勤奋工作,特别是在确立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中心地位、学习推广邯钢经验和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等方面做出切实的努力,为提高航空工业财会管理水平,实现航空工业的腾飞做出新的贡献。

会议还邀请邯钢李华甫总会计师和宝钢财务部张建群处长介绍了各自的理解经验。

本刊记者 秦中良